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2號

抗 告 人 翁允宏

相 對 人 邱靖儀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69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於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得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原裁定就相對人之聲請為形式上之審查後，准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於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得為強制執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有分期清償債務，並非未出面處

01 理債務，相對人並未陳述事實；另抗告人當初即因不知何時  
02 始能清償，方未於系爭本票上記載到期日等語。惟查，抗告  
03 意旨縱或屬實，亦係對於如附表所示本票票據債務存否之實  
04 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揆諸前揭說明，並非本件非訟事件  
05 程序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  
06 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次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  
08 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  
09 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  
10 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  
11 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4條第1  
1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民事訴訟法第  
13 91條第3項雖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4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惟本  
15 院認為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  
16 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參照），則在  
17 預納訴訟費用之一方不得向他方求償訴訟費用之情形，自應  
18 為目的性限縮，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而非訟事件程序費  
19 用，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0 規定時，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查，本件抗告既經駁回，抗告  
21 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2 告，除繳納抗告費1,000元外，別無其他程序費用之支出，  
23 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1,000元，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  
24 又本件程序費用乃由抗告人預納，且本院認為本件程序費  
25 用，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已如前述，揆之前揭說明，自  
26 無須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7 規定，命抗告人就應負擔之程序費用1,000元，自本件裁定  
28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1 49條第1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張仕蕙

07 附表：

08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票據號碼
1113年5月23日	400,000元	330,000元	未載	113年6月1日	WG0000000